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9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保”)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20.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36%,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47,52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4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7,520.98万元,前述担保(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与世华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同意,北控十方以12,000万元收购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天润”)100%股权,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太原天润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签订了【CTCITFL-C-2017-0004】号《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及项下所有租赁合同,【CTCITFL-C-2017-0004-A-01】号《融资租赁补充协议》。太原天润向中信金融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15,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8年,租期起始日期为2017年3月15日。

鉴于该笔融资由太原天润提供资产、收费权质押,世华有限公司提供持有的太原天润股权质押、创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朱勇军、合肥丰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协议,截止2021年3月15日,融资租赁本金11,070.38万元尚未偿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创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特别大会表决通过,中信金融提供相关条件满足后同意解除质押,为保障太原天润股权转让交割事宜顺利完成,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及《承诺书》,为太原天润向中信金融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创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朱勇军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拟担保总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详见2021年3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年度预计担保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10673362703P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永民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11日至2046年7月8日
住所:太原市清徐县柳林乡东南村太东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基地内
经营范围:环保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生态科学技术应用;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世华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797,081.87	304,016,899.91
负债及或有负债总额	222,440,340.41	239,876,320.86
净资产	77,156,732.46	77,149,579.05
项目	2021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27,986.43	37,220,643.12
利润总额	2,742.88	-7,969,650.67
净利润	2,742.88	-7,969,650.67

经营:太原天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文书主要内容

1、《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合同》由甲方(一担保人)为创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甲方二(担保人)为朱勇军(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反担保人)北清环保。

2、《反担保保证协议》本合同项下反担保人对担保人的债权(以下简称“反担保债权”)为编号【CTCITFL-C-2017-0004-G-B2A】、【CTCITFL-C-2017-0004-G-B2B】的《保证合同》项下担保人担保的债权,具体以本合同(4)条约定的反担保人对担保人的反担保债权为限。

3、《保证方式》: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反担保的范围:反担保人对担保人的范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全部债权变更至北控十方完成之日起(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在自主合同债务人全部合同项下的债务,包括担保人对担保人的(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包括租金本金和租赁利息)和实现上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5、《反担保期间》:自担保人在反担保人对担保人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至自主合同项下全部款项项起6个月。如担保人与自主合同债权人解除编号为【CTCITFL-C-2017-0004-G-B2A】、【CTCITFL-C-2017-0004-G-B2B】的《保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反担保人的反担保随之即刻解除。

(6)担保人实现反担保的方式: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反担保人主张实现反担保的债权。自主合同债务人未支付自主合同项下自主合同债权人还融本金及利息,未支付实现上述债权本息的费用,担保人为自主合同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偿还上述款项后,反担保人在收到担保人通知后五日内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偿还上述全部款项。

2、《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北清环保

承诺对象:中信金融

主要内容: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上述股权转让需经中信金融同意。北清环保特向中信金融承诺,为办理太原天润股权转让登记相关手续,北清环保同意自太原天润股权转让户至北控十方之日起为太原天润截至股权转让日(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的全部融资租赁本息金额的偿还,向中信金融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金融签订担保合同,经中信金融同意及其他相关条件满足后,太原天润股权转让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过户登记至北控十方名下。

3、《(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北控十方
乙方:世华有限公司
丙方:创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丁方:朱勇军
戊方:太原天润

2021年7月2日,各方签订了《关于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据此,甲方同意以代价人民币12000万元向乙方收购标的股权,现各方在自愿、平等、合法、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原协议第4.2条、4.3条及5.2条之约定作出修订,就原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以供守行执行。
(2)对原协议之修订
①除本协议约定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补充所用词语与原协议所定义者相同。
②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协议第4.2条及4.3条并以下文更新版第4.2及4.3条取代:
更新版第4.2条:第二期支付涉及:各方同意,本协议补充之日起三日内各方应积极配合准备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并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的文件内传,上述文件需通过并交由甲方持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50.00%即人民币4,080万元(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正);乙方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三日内应向甲方移交目标公司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公司印章、账册,并根据甲方书面要求配合甲方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任命新的管理人员,并就上述变更共同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目标公司管理权移交后,甲方应依行业惯例继续经营,甲方有义务促使目标公司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以目标公司名义出具商业文件)原更项项下交易先决条件的达成,并已于乙方履行及配合甲方,目标公司达成交易先决条件。目标公司管理权移交后,甲方亦将根据被收购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的满足,包括原协议第5.1条约定的太原市城乡建设管理局的书面同意;以及为促成第5.1.2条约定的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乙方需为目标公司提供满足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要求的担保且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起3个月内目标公司完全还款的书面承诺。
各方一致同意,由太原市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否出具书面同意书任何一方均可视事宜,倘最终未能于第2条本协议补充协议所述期限前满足此条件,不得归责于任何一方。(山)管理权移交后目标公司达成的交易先决条件的实现不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满足,甲方需按照本协议5.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山)甲方未能及时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项下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要求的提前还款,以及乙方未能提供上述担保与书面承诺,导致第5.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按约定期限内全部满足并且各方未能同意延长长期限,甲方应于5.2条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将目标公司管理权交还乙方,同时乙方将依据原协议以及本协议补充协议收到的全部款项退还给甲方。

更新版4.3条: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积极配合准备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涉及的全部文件,共同前往工商登记部门递交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文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50.00%即人民币4,080万元(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正)管理权移交至工商变更完成期间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如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未于三日内未能按约定期限内全部满足并且各方未能同意延长长期限,甲方应于5.2条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将目标公司管理权交还乙方,同时乙方将依据原协议以及本协议补充协议收到的全部款项退还给甲方。

③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协议第5.2条并以下文更新版第5.2条取代:
更新版第5.2条:
“5.2如果本协议约定210日内(或经各方书面同意的较晚期限),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条项下交易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的,乙方应当于该条件被确认为不可能被满足/补救之日起计10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且本协议同时终止;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条项下交易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的,乙方有权于该条件被确认为不可能被满足/补救之日起10日内没收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且本协议同时终止;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条项下交易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的,乙方应于该条件被确认为不可能被满足/补救之日起计10日内将定金无息返还给甲方,且本协议同时终止(就各方于终止前已产生的先前权利及义务除外)。”

④各方一致同意自目标公司管理权移交甲方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保障目标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不影响日常经营。目标公司实际收到甲方该笔资金之日至目标公司实际偿还之日期间以每年6%计算利息。乙方及丙方无须就上述资金流动性支持及相关利息负责。

(3)其他事项
①各方分别确认并保证其已获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及授权(如需要)。
②各方同意,倘若借款交易有所限制,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或法院,则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或法院本协议项下之安排,或要求甲方予以须本协议项下之安排取得股东同意,则本协议将自动失效,甲方应将目标公司管理权交还乙方,同时乙方将根据本协议补充协议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退还甲方。本协议补充之安排将按原协议执行。

③本协议补充之安排均以一样受中国法律管辖。本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变更约定,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补充为准,本协议补充未涉及条款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

四、累计担保余额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36%,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47,52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4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7,520.98万元,前述担保(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7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6月3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14时。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8号行办办公楼2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计64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1,096,376,188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33.80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348,245,864股,占奥特佳公司股份的10.737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52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748,130,324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3.067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48人,所持股份总数为42,779,293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1.3190%。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弃权67,5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4%;弃权67,500股(均为未投票默认弃权情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590,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4%;反对727,9